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公司对已离职的 19 名激励对象认购的 39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本次的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季小琴

王桂华

全 泽

2017 年 1 月 16 日